

公海捕魚許可條款及條件

船舶之船主、船長及租船者於任何時間應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1. 本船舶.....經授權在中西太平洋公海及局長書面核准之其他公海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2. 經營者不得允許鮪延繩釣以外之任何漁法或漁具。
3. 經營者應隨時在船上放置本公海捕魚許可或其經認證之複本，並應於授權官員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認可之公海檢查員要求時，出示本許可供檢查。
4. 在符合海上安全條件下，經營者應允許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認可之公海檢查員，依該委員會登船檢查程序，在公海執行登船檢查行動。
5. 經營者必須隨時遵守 2002 年漁業管理法（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2002）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以及東加王國的所有法律和規定。
6. 經營者必須遵守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就船舶目標魚種及漁獲（包括非目標魚種及混獲魚種）所通過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漁具的收存

7. 船舶在漁業水域的禁漁區時，漁具必須以無法立即用於捕魚之方式收存。

標示

8. 船舶的標示和識別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船標示及識別標準規格（FAO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rk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Fishing Vessels）清楚展示。船舶應在船身兩側及甲板清楚展示其國際無線電呼號（IRCS）或國家（船旗國）登記編號。

報告要求

9. 船長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依本文件規定之格式，於下列時間以英文向漁業部局長（努瓜婁發第 871 號郵政信箱或電話 (676) 21 399、27 799 或傳真 (676) 23 891）報告船位、漁獲¹及船上觀察員等相關資訊：
 - (i) 每星期三；
 - (ii) 進入及離開漁業水域前至少 48 小時；

¹「漁獲」包括目標及非目標魚種。

- (iii) 進入及離開東加港口前至少 24 小時；以及
 - (iv) 預定進入及離開經東加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指定為特別管理區域的公海區域前至少 24 小時。
10. 申請轉載漁獲、加油或補給時，船長應提前 72 小時通知。船舶只可在經核准的港口進行這些活動，並應依局長指定之條件作業，包括提供活動報告。
 11. 船長應以局長核定之格式，在船上以英文填寫每日漁獲報告（日誌表）。抵達經核准的東加港口後，這些日誌表，連同卸魚和卸貨文件的真實複本，以及卸魚單和碼頭收據等，皆應由船長以其原始未經竄改之形式提交予東加授權官員檢查。除已正式完成日誌表，不得卸魚。
 12. 在西鄰庫克群島、東鄰法屬玻里尼西亞、北鄰吉里巴斯之專屬經濟海域的公海區域，從事捕魚作業的所有船舶，其經營者應在進入及離開該東邊袋狀公海前至少六個小時，通知漁業局長下列資訊：船舶識別碼／進入／駛離：日期／時間 1；緯度／經度 1；YFT／BET／ALB／SKJ／SWO／SHK／OTH／TOT（公斤）／轉載（是／否）。此類報告亦應包括船上估計漁獲（公斤）。
 13. 抵達核准港口並卸下漁獲後三天內，船長應向漁業組提交卸魚表。

鯊魚

14. 該船舶：
 - (i) 不得專捕鯊魚；
 - (ii) 不得使用鋼絲作為支繩或前導線；
 - (iii) 應遵守目前設定的鯊魚混獲限制，2015 年為每一漁撈航次總漁獲的 14%、2016 年為 12%，而 2017 年為 10%；
 - (iv) 卸下鯊魚時應保留自然附着的所有魚鰭，包括尾鰭。魚鰭可以切割以便於折疊，但必須保持自然附着，且不得完全脫離魚體；以及
 - (v) 應推動活體釋放及使用圓形鈎。
15. 禁止捕撈、在船上儲存或留置、轉載或卸下以下任何鯊魚的全部或部分：

俗名	學名
汗斑白眼鮫（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紅肉丫髻鮫	<i>Sphyrna lewini</i>
八鰭丫髻鮫	<i>S. mokarran</i>
丫髻鮫	<i>S. zygaena</i>
鼠鯊	<i>Lamna nasus</i>
平滑白眼鮫（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16. 經營者應確保，若意外捕獲第 14 項所列任何鯊魚，則：

- (i)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安全釋放該鯊魚，包括儘速以對鯊魚造成最小傷害之方式，將鯊魚拉至船側；
- (ii) 報告所有鯊魚釋放事件，包括釋放時的狀態；以及
- (iii) 允許任何觀察員從起鈎死亡之花鯊和黑鯊，以及任何其他列明之鯊魚種類採集生物樣本，但該樣本必須用於科學委員會核准之研究計畫。

卸魚

17. 經營者應確保在核准之東加港口卸下其全部（100%）漁獲。

口頭溝通

18. 除局長另有不同書面指示外，或船長能以英文有效溝通外，船舶應隨時搭載一位能以英文及船長之語言溝通的人員。

觀察員及授權官員

19. 船長及所有船員應立即遵守觀察員或授權官員提出的所有合法指示和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船、進入並檢查該船舶、其執照、漁具、設備、紀錄、設施、魚類和漁產品。
20. 船長及全體船員應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執行職務之觀察員或授權官員的安全，且不得攻擊、妨礙、抗拒、延誤、拒絕登船、威脅或干擾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
21. 授權觀察員的所有派遣（往返船舶的交通）、薪資和全額保險，應根據局長提供之指示，由經營者負擔。
22. 經營者應確保該船舶搭載來自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區域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

定位和聯繫方式

23. 經營者應根據製造商規格和操作說明，以及局長核准的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標準，隨時於船上安裝、維護及操作經登記之 FFA 船舶監控系統（VMS），或其他經核准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ALC/MTU）。
24. 經營者應確保該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不受任何人竄改或干擾，以及變更、損壞或關閉。
25. 經營者應確保，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於本執照有效期間隨時開啟並正常運作。為確保此裝置隨時正常運作，經營者應提供獨立電源，確保其他電子設備故障時，該裝置仍可利用其本身電池運作。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未經發照當局同意，不得將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自約定安裝位置移開或移除。

26. 經本部通知船舶之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報告時，經營者應確保，自接獲裝置故障之通知起，每 6 個小時（或局長要求之較短期間）對局長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船舶名稱、呼號、位置（以經緯度表示，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以及報告的日期和時間。此報告必須持續至局長確認該裝置可運作時為止。
27. 若無法提出任一或更多上述的進一步位置報告，或若經局長指示，則該船舶之船長應立即收存所有漁具，直接將該船舶駛至指定之港口，並儘速向局長回報該船舶已收存漁具並駛至港口。
28. 經營者應確保持續監測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2182 khz(HF) 及國際安全呼叫頻率 156.8 Mhz（第 16 頻道，VHF-FM），以便與東加漁業管理、偵查及執法局通訊。

海洋環境

29.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汙染公海或漁業水域，包括透過排放任何物件或物質，或透過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下列事項推定會造成海洋資源之品質破壞或惡化：
 - (i) 不可生物分解的垃圾或碎屑，包括金屬和塑料；
 - (ii) 排放毒藥、化學品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油料、石油、溶劑或金屬；以及
 - (iii) 帶入疾病。
30.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在海上傾倒或拋棄任何漁具或其任何部分，並應通報在海上遺失的任何漁具。
31. 經營者應確保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其他物品和物質存放在船上並帶回港口。

其他

32. 經營者應確保：
 - (i) 於 14 天內支付漁獲價值費；以及
 - (i) 於 2 天內支付觀察員費；

以上日數從收到局長之收據後起算。

若未遵守上述以及執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國家法律和規定，則除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註銷。

船舶報告格式

(A) 每週報告 (每星期三)

- (i) 報告類型 (按週)
- (ii) 日期和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 (iii) 船名; 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 或
- (v) 許可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 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週 / 日期 / 時間 / 船名 / 呼號 / 許可編號 / 經 1111 / 緯 1111 / SJ xxx YF yyy OTH zzz
/ 欲從事之行動 /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B) 區域進出報告

- (i) 報告種類 (ZENT 代表進入, ZEXT 代表離開)
- (ii) 日期和時間 (GMT);
- (iii) 船名; 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 或
- (v) 許可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 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ZENT (或 ZEXT) 日期 / 時間 / 船名 / 呼號 / 許可編號 / 經 111 / v 緯 1111 / SJ xxx
YF yyy OTH zzz / 欲從事之行動 /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C) 進港 (包括卸魚) 報告

- (i) 報告類型 (PENT)
- (ii) 日期和時間 (GMT)
- (iii) 船名; 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 或
- (v) 許可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估計進港時間 (GMT)；
- (ix) 港口名稱；
- (x)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PEN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許可編號／經 1111／緯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港口／ETA／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D) 離港報告

- (i) 報告類型 (PEXT)；
- (ii) 日期和時間 (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估計進港時間 (GMT)；
- (ix) 港口名稱；
- (x)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PEX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執照編號／經 1111／緯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港口／ETA／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E) RFMO 特別管理區域進出報告

- (i) 報告種類 (SMENT 代表進入, SMEXT 代表離開)；
- (ii) 日期和時間 (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或
- (v) 許可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
- (ix) 轉載；以及
- (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SMENT (或 SMEXT) 日期／時間／船名／呼號／許可編號／經 111／緯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轉載 Y/N／觀察員姓名與國籍